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8號

債 務 人 魏麟權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0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
04 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本文定
05 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
06 生或清算程序前死亡者，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在性質上無
07 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其程序，法院應以聲請人聲請更生
08 或清算不備其他要件為由，依消債條例第8條本文規定，裁
09 定駁回其聲請(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提案，司法
10 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可資參照)。
11 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
12 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依消債條例
13 第15條，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魏麟權向本院聲請更生，於尚未裁定開始更
15 生程序前之民國115年4月20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臺
16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憑，因更生程序無
17 從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故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且不
18 可補正，本件聲請即不合法，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本文之規
19 定，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
24 ○○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石秉弘